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四百七十六

史部

元史卷九十七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志第四十五下

食貨五

食貨前志據經世大典為之目凡十有九自天歷以前
載之詳矣若夫元統以後海運之多寡鈔法之更變鹽
茶之利害其見于六條政類之中及有司采訪事蹟凡

有足徵者具錄于篇以備參考而喪亂之際其亡逸不
存者則闕之

海運

元自世祖用巴延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
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歷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
為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為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
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
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為貪黷脚

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正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頽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歿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靡以好爵資為藩屏而貢賦不供剝民以

自奉于足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書巴顏特穆爾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實特穆爾為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為太尉方國珍為平章政事詔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實特穆爾總督之既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於京也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虛以襲已也巴顏特穆爾白於丞相正辭以責之異言以諭之乃釋二家

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於嘉興之澈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澈浦乃載於舟海灘淺澁躬履艱苦粟之載於舟者為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淞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齊齋克布哈侍郎韓祺往徵海運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戶部尚書托克托呼徹爾兵部尚書特穆爾至江淞二

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囉特穆爾監丞賽音布哈往徵海運士誠託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鈔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托克托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常建言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曰于寶鈔總庫料鈔轉

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偽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于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傑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意傑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為母而錢為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為母下料為子譬達勒達人乞養漢人為子是終為漢人之子而已豈有

故紙為父而以銅為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僕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爾交鈔若出亦有偽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偽反滋多爾况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僕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

思誠曰汝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足汝又欲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證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武祗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僕哲篤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托克托見其言立猶豫未決御史大夫

額森特穆爾曰呂谷酒言有足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
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
之思誠歸卧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
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
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雖鼓鑄之規未
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
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
價騰踊姦偽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

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
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
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
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
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
踴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
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轆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
者無處無之局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

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鹽法

大都之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在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于是巨

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為由輒奏罷之復從
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
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為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
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
官為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
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戶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
陳戶部納延以謂權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
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

散之米鋪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為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網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網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于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高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

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為滿責其奉公發賣每
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
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
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升用之
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為
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
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提調之仍委官巡視
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于外者從

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
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
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至元
三年三月大都京殿申戶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
年京殿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今兩平稱收如數其實
申部除各綱滄沒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殿實收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千引付各局
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

年食鹽宜依例于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
民間食用不缺戶部准其所言乃議京廠食鹽今歲宜
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席索等費令運司于鹽
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
千引為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并本司奏差或監運
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內驗
數分派分司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內赴京廠
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潤短少數並

令本綱船戶押運塲官奏差監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有浸盜滲漏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

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
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
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為和顧實乃強奪一
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巨商巨賈之載粟米者達官貴人
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
弱無力之人身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
達京廩又不得依時交時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
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

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脚價中統鈔七貫總為鈔三千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債房之資短脚之價蓆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為民食貴鹽殊不知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監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于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

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高賈集則京師百物
賤而鹽亦不貴矣御史臺以其言具呈中書而河間運
司所申亦如前議戶部言運司及大都路講究即同監
察御史所言元設監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興販其常
白鹽繫內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都省聞奏二月
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司歲辦額
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課計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

用不為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
蓋因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滋滯實由
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辦本部
具呈中書省遂于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七月
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籍郡縣行鹽地方買食
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
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為用心詰
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疋

疸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
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疸疸鹽計一千六百餘
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
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
院給降榜文禁治之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
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本司歲額鹽
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簽竈戶五千七
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只存四千三百有一戶每年額

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

力不足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馬有買鹽之資

如蒙矜憫自至正二年為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稔

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擬住煎一萬

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

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

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萬引外有二萬引若

依前勅令見戶色煎實為難堪如并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為便益戶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元統元年戶部呈據山東運司准濟南路牒依副達魯噶齊鄂勒哲同知實喇特穆爾所言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十二員專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歲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之地周圍三萬餘里

止足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來往侵礙國課本司

既與濟南路講究便益宜准所言中書省令戶部復議
之本部言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
六名山東運司設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設巡鹽
官外據元設奏差內減去一十二名具呈中書省如所
擬行之三年二月又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
本縣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為行
鹽民間遂食貴鹽公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為食鹽令居

民驗戶口多寡以輸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分司並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為便及准本司運使辛朝列牒云所據零鹽擬依登萊等處銓注局官給印置局散賣于民非惟大課無虧官釋私鹽之憂民免刑配之罪戶部議山東運司所言于滕嶧等處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萊三五局之例于錢穀官內通行銓注局官散賣食鹽官民俱便既經有司講究宜從所議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

之至元二年御史臺據山東肅政廉訪司申准濟南路
備章邱縣申見奉山東運司為本司額辦鹽課二十八
萬引除客商承辦之外見存十三萬引絕無買者特及
年終歲課不能如數所據新城章邱長山鄒平濟南俱
近鹽場與大小清河相接商旅興販宜依商河滕嶧等
處改為食鹽權派八千引責付本處有司自備蓆索脚
力赴已擬固堤等場于元統三年依例支出均散于民
等事竊照山東運司初無上司明文輒擅散民食鹽追

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今於至元元年正月二月兩次奉到中書戶部符文行鹽食鹽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椿配於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寢匿符文依前差人馳驛督青州縣臨逼百姓追徵食鹽課鈔不無擾害據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擾民理應取問緣繫辦課之時宜從憲臺區處又據監察御史所呈亦為茲事若便行取問即繫辦課時月具呈中書省區處戶部議呈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

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別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陝西之鹽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准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特穆爾布哈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于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

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
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
十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
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為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
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
空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為艱本司官皆勒
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概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
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糴終歲之

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日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鄰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榜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但過行鹽之處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

法運司每歲分輸官吏監視聽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
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
司元額課鈔因時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
陝西與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
虧矣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
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脫荒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
吏不察民瘼止以恆辦為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
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

若令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于風韋紅之鹽產之于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本臺詳所言鹽法宜從省部定擬具呈中書省送戶部議之本部議云陝西行臺所言鹽事宜從都省選官前赴陝西與行省行臺及河東運司官一同

講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三年都省移咨陝西行省仍
摘委河東運司正官一員赴省一同再行講究三月初
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
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
當從御史特穆爾布哈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黃河
為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西行
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錄事司三處未散者依已
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價同

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散引
如此則民不受害而課以無虧矣郝同知獨言運司每
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
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
司逐年申報文冊陝西止辦七萬二千六百餘錠郝遂
稱疾不出其後訖無定論戶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
嘗遣兵部郎中并朝敬與陝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
州白家河水為定界聽民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

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課中書如所擬行之

兩淮之鹽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尚書運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勅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千五引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網儲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

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于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壘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三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雇船脚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候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為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

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閒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為悠久之利共于鹽法非小補也既申中書戶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議擬文移往復紛紜不決久之戶部乃定議

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批河錢內撥鈔一萬錠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勅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有八萬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為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

一百今則為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網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商就倉支鹽始則為便今經二十餘年網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掎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本司地

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
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
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
有五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承管勾典史管
領竈戶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
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
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充
他役各場元僉竈戶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

移死亡止存七十有餘即今未蒙僉補所據拋下額鹽
唯勒見戶包煎而已若不早為僉補優加存恤將來必
致損見戶而虧大課此弊之一也又如所設三十五綱
監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戶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
給水腳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
折耗等鹽十斤裝為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
交納馬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于十月河凍之時
以運足為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

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屬鹽場官吏
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為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
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
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
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
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新此弊之二也本司歲辦
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一十九百六
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為四十四

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勤有司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于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註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捉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

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註引不拘納遂有埋沒致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即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為憑興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網船戶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

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攬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網船到倉必受船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監運人等為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繫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為患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五也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

為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
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
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
法制定為良規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為住煎餘
鹽三萬引差人齎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馬
戶部詳運司所言除餘鹽三萬引別議外其餘事理未
經行省明白定擬呈省移咨從長講究六年五月中書
省奏選官整治江浙鹽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納琳及首

領官趙郎中等提調既而納琳又以他故辭至正元年
運使霍亞中又言兩淮福建運司俱有餘鹽已行住免
本司繫同一體如蒙依例住煎三萬引庶大課易為辦
集中書省上奏得旨權將餘鹽三萬引倚閣俟鹽法通
行而後辦之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托克托平章特穆
爾達實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為甚江浙行省運司官屢
以為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內
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網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

就場支鹽許于行鹽之地發買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
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
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批驗引日運司官常行體
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
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戶部定議自至正二年為
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元額
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至元六年正月江淞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

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備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

鹽賈為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戶部參
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
為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至正元年詔福
建山東依賣食鹽病民為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
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
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
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
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

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
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百引每引鈔九貫
二十年煎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
五年增為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為七萬
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
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為十萬引至
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
為十三萬引增價鈔為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為三錠運

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
四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
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
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
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
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
漳寇侵擾亦由于此運司官耳間目見蓋因職專恢辦
惠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意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

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入路通行發賣誠為官民兩便
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
區處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講究咨呈中書省送戶部
定擬自至正三年為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
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
不同別難更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托克托平章特
穆爾達實等以所擬奏而行之

廣東之鹽至元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

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

至元十六年為始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

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竈戶窘于工程官民迫于催督呻吟愁

苦已逾十年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文章數陳減

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

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二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

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番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

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
土絕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巢窟六岸崎嶇
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沃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
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船舶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戶鹽
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戶勒令帶煎又有
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
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波三
幸甚具呈中書省送戶部定議自元統三年為始廣東

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十引十月初九日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之鹽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臥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如蒙憐憫間奏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戶部議云工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本司僻

在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竄民物凋弊擬於
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十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
間得旨從之

四川之鹽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司中至
順三年中書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
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辦已後支用不闕再行議
擬卑司為各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
劃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

正課如蒙憐憫備咨中書省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折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倚閣之

茶法

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具以茶運司同知萬嘉律所言添印茶由事咨由中書省云本司歲辦額課二十

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門攤批驗鈔外數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其為鈔二十五萬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關防共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與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採買皆須由帖為照春首發賣茶由至于夏秋茶由盡絕民間闕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與販年終商

有停閣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為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十八斤算依引目內官鈔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八絲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比驗減去引目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閣茶無私積中書戶部定擬江西茶鹽司歲辦公據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于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為照歲辦茶由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

釐一毫二絲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
減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造茶九十斤
納官課十二兩五錢如於茶由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
一萬七千五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
八絲計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積出餘零鈔數官
課無虧而便于民用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
行省如所擬行之至正二年李宏陳言內一節言江州
茶司據引不便事云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

法始備國朝既于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仍于各路
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
莫敢誰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
關領次年據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借聚更
貼需求各滿所欲方能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
本司方欲點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戶散據
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
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為搭頭事例錢以為分司官吏饋

體之資提舉司雖以權茶為名其實不能專散據賣引
之任不過為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上行下效勢所
必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為若是亦復倣效遷延
及茶戶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存留茶引二
三千本以茶戶消之為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又多
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為已私不知此等之
錢自何而出其為茶戶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
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

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併重複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須要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留在庫多取分例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似前分司自行散賣據引違者從肅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

少革貪黷之風茶戶免損乏之害中書省以其言送戶部定擬復移咨江西行省委官與茶運司講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

元史卷九十七

元史卷九十七考證

都省移咨陝西行省 原文作都督明南監本作都省
按下文赴省講究云云為都省無疑據改又卷內到
場籍定咨次句場訛稿據續通考改



總校官編修臣吳紹深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元史卷九十八
至一百



詳校官內閣侍讀臣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蒼齋要卷六千四百七十七

史部

元史卷九十八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卷第四十六

兵一

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折奪姦宄戡定禍亂者也三代之制遠矣漢唐而下其法變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則兵力富而國勢強用失其宜則兵力耗而國勢弱故

兵制之得失國勢之盛衰繫焉元之有國肇基朔漠雖其兵制簡略然自太祖太宗滅夏剪金霆轟風飛奄有中土兵力可謂雄勁者矣及世祖即位平川蜀下荆襄繼命大將帥師渡江盡取南宋之地天下遂定于一豈非盛哉考之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為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為萬戶千夫者為千戶百夫者為百戶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

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下萬戶佩金虎符符趺為伏虎形首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別千戶金符百戶銀符萬戶千戶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戶老死萬戶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特默齊軍蒙古軍皆國人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

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為卒是為漢軍或以貧富為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人則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為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

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圖爾哈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為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紉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

福建之畚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達爾罕軍其名數則有憲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之籍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入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衛曰鎮戍而馬政屯田展齊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非兵而兵者亦以類

附焉作兵志

兵制

太宗元年十一月詔兄弟諸王諸子并衆官人等所屬
去處僉軍事理有妄分彼此者達嚕噶齊并官員皆罪
之每一牌子僉軍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
仍定立千戶百戶牌子頭其隱匿不實及知情不首并
隱藏逃役軍人者皆處死 七年七月僉宣德西京平
陽太原陝西五路人匠充軍命各處管匠頭目除織匠

及和林建宮殿一切合干人等外應有回回河西漢兒
匠人并扎爾古齊及章吉種田人等通驗丁數每二十
人出軍一名 八年七月詔燕京路保州等處每二十
戶僉軍一名令塔布伊爾統領出軍真定河間邢州大
名太原等路除先僉軍人外於斷事官呼圖克新籍民
戶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數內每二十丁起軍
一名亦令屬塔布伊爾領之 十三年八月諭總管萬
戶劉哈瑪爾據色埒默奏呼圖克等元籍諸路民戶一

百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戶除逃戶外有七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戶隨路總僉軍一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點數過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人餘因蝗旱民力艱難往往在逃有旨今後止驗見在民戶僉軍仍命逃戶復業者免三年軍役

世祖中統元年六月詔罷解鹽司軍一百人初解鹽司元籍一千鹽戶內每十戶出軍一人後阿勒達爾倍其役世祖以重困其民罷之七月以張榮實從南征多立

功命為水軍萬戶兼領霸州民戶諸水軍將吏河陰路
達嚕噶齊胡玉千戶王端臣軍七百有四人八柳樹千

戶威喇軍三百六十一人孟州龐綽爾齊張信軍一百

九十人濱棣州海口總把張山軍一百人滄州海口達

嚕噶齊塔喇海軍一百人睢州李總管麾下孟春等五

十五人霸州蕭萬戶軍一百九十五人悉聽命焉 三

年三月詔真定彰德邢州洺磁東平大名平陽太原衛
輝懷孟等路各處有舊屬安扎爾博囉實訥岱庫庫布

哈伯爾克巴圖爾等官所管特默齊軍人乙卯歲籍為
民戶亦有僉充軍者若壬寅甲寅兩次僉定軍已入籍
冊者令隨各萬戶依舊出征其或未嘗為軍及蒙古漢
人民戶內作數者悉僉為軍六月以軍士訴貧乏者衆
命貧富相兼應役其間實有不能自存者優恤之十月
諭山東東路經略司益都路匠軍已前曾經僉把者可
遵別路之例俾令從軍以鳳翔府屯田軍人準充平陽
軍數仍於鳳翔屯田勿遣從軍刀國器所管重僉軍九

百一十五人即日放罷為民陝西行省言士卒戍金州者諸鄂囉已嘗服役今重勞苦詔罷之併罷山東大名河南諸路新僉防城戍卒 四年二月詔統軍司及管軍萬戶千戶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圖爾哈其制萬戶圖爾哈一名馬一十匹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戶見管軍五百或五百以上者圖爾哈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雖所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強子弟健壯者亦出圖爾哈一名馬匹牛具種田人

同萬戶千戶子弟充圖爾哈者挈其妻子同至從人不
拘定數馬匹牛具除定去數目已上復增餘者聽若有
貧乏不能自備者於本萬戶內不該出圖爾哈之人通
行津濟起發不得因而科及衆軍萬戶千戶或無親子
或親子幼弱未及成人者以弟姪充候親子年及十五
却行交換若委有親子不得隱匿代替委有氣力不得
妄稱貧乏及雖到來氣力却有不完者並罪之是月帝
以太宗舊制設官分職軍民之事各有所司後多故之

際不能分別命阿哈充都元帥專於北京東京平灤懿州蓋州路管領見管軍人凡民間之事毋得預焉五月立樞密院凡蒙古漢軍並聽樞密節制統軍司都元帥府除遇邊面緊急事務就便調度外其軍情一切大小公事並須申覆合設鄂囉官並從樞密院設置七月詔免河南保甲丁壯射生軍三千四百四十一戶雜泛科差專令守把巡哨八月諭成都路行樞密院近年軍人逃亡事故者可於各鄂囉內盡實僉補自乙卯年定入

軍籍之數悉僉赴軍十一月女直碩達勒達及哥凌貝

地合僉鎮守軍命伊爾布哈僉三千人付塔實雅拉領
之并達嚕噶齊官之子及其餘近上戶內亦令僉軍聽
伊爾布哈節制 至元二年八月陝西五路西蜀四川

行省言新僉軍七千人若發民戶恐致擾亂今鞏昌已
有舊軍三千諸路軍二千餘二千人亦不必發民戶當
以便宜起補從之十一月省院官議收到私走間道盜
販馬匹曾過南界人三千八百四戶悉令充軍以一千

九百七十八人與山東路統軍司一千人與蔡州萬戶
餘八百二十六戶有旨留之軍中 三年六月添內外
巡軍外路每百戶選中產者一人充之其賦令餘戶代
輸在都增武衛軍四百 四年正月僉蒙古軍每戶二
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二
月詔遣官僉平陽太原人戶為軍除軍站僧道伊嚕勒
昆達實密儒人等戶外於係官投下民戶運司戶人匠
打捕鷹房金銀鐵冶丹粉錫碌等不以是何戶計驗酌

中戶內丁多堪當人戶僉軍三千人定立百戶牌子頭
前赴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所轄東川出征復
於京兆延安兩路僉軍一千人如平陽太原例五月詔
河南路酌驗中戶內丁多堪當軍人戶僉軍四百二十
名歸之樞密院俾從軍復其徭役南京路除邳州南宿
州外依中書省揀定應僉軍人戶驗丁數僉軍二千五
百八十名管領出征十二月僉女直碩達勒達軍三千
人五年閏正月詔益都李壇元僉軍仍依舊數充役

二月詔諸路鄂囉女隸總管府別設總押所官聽樞密院節制六月省臣議僉起圖爾哈官員皆已遷轉或物故黜退者於內復有貧難蒙古人氏除隨路總管府達嚕噶齊總管及掌兵萬戶合令應當其次官員圖爾哈宜放罷其自願留質者聽之十月禁長軍之官不得侵漁士卒違者論罪十一月僉山東河南沿邊州城民戶為軍遇征進則選有力之家同元守邊城漢軍一體出征其無力之家代守邊城及屯田勾當六年二月僉

懷孟衛輝路丁多人戶充軍益都淄萊所轄登萊州李
壇舊軍內起僉一萬人差官部領出征其淄萊路所轄
淄萊等處有非李壇舊管者僉五百二十六人其餘諸
色人戶亦令酌驗丁數僉軍起遣至軍前赴役十月從
山東路統軍司言應係逃軍未獲者令其次親丁代役
身死軍人亦令親丁代補無親丁則以少壯驅丁代之
七年三月定軍官等級萬戶千戶百戶總把以軍士
為差六月成都府括民三萬一千七十五戶僉義士軍

八千六十七人七月分揀隨路砲手軍始太祖太宗征討之際於隨路取發并攻破州縣招取鐵木金火等人匠充砲手管領出征壬子年俱作砲手附籍中統四年揀除正軍當役外其餘戶與民一體當差後為出軍正戶煩難至元四年取元充砲手民戶津貼其間有能與不能者影占不便至是分揀之八年二月以瓜州沙州鷹房二百人充軍九年正月河南省請益兵勅諸路僉軍三萬詔元帥府統軍司總管萬戶府閱實軍

籍二月命阿珠典行省蒙古軍劉整阿爾哈雅典漢軍
四月詔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六年前從良入民籍者
當差七年後凡從良文書寫從便為民者亦如之餘雖
從良並令津助本戶軍役七月閱大都京兆等處特點
齊戶名籍九月詔樞密諸路正軍貼戶及同籍親戚僮
奴丁年堪役依諸王權要以避役者並還之軍民匠藝
精巧者以名聞十二月命府州司縣達魯噶齊及治民
長官不妨本職兼管諸軍鄂囉各路總管府達魯噶齊

總管別給宣命印信府州司縣達魯噶齊長官止給印
信任滿則別具解由申樞密院 十年正月哈喇請於
渠江之北雲門山及嘉陵西岸虎頭山立二戍以其圖
來上仍乞益兵二萬勅給京兆新僉軍五千人益之陝
西京兆延安鳳翔三路諸色人戶約六萬戶內僉軍六
千五月禁乾討虜人其願充軍者於萬戶千戶內結成
牌甲與大軍一體征進八月禁軍吏之長舉債不得重
取其息以損軍力違者罪之九月襄陽生券軍至都釋

械繫免死聽自立部伍俾征日本仍於蒙古漢人內選
官率領之 十一年正月初立軍官以功陞散官格五
月便宜總帥府言本路軍經今四十年間或死或逃無
丁不能起補見今軍少乞選擇堪與不堪丁力放罷貧
乏無丁者於民站內別選充役從之詔延安府沙井靜
州等處種田巴達勒達戶選可充軍者僉起出征六月
潁州屯田總管李珣言近為僉軍事乞依徐邳州屯田
例每三丁內一丁防城二丁納糧可僉丁壯七百餘人

并元撥保甲丁壯令珣通領鎮守潁州代見屯納罕監
戰軍馬別用從之 十二年三月遣官往遼東僉揀蒙
古達魯噶齊千戶百戶等官子弟出軍詔隨處所置襄
陽生券軍之為農者或自願充軍具數以聞五月正陽
萬戶劉復亨言新下江南三十餘城俱守以兵及江北
淮南潤揚等處未降軍力分散調度不給以致鎮巢軍
滁州兩處復叛乞僉河西等戶為軍併力勦除庶無後
患有旨命肅州達魯噶齊并遣使同往驗各色戶計物

力富强者僉起之六月僉平陽西京延安等路達嚕噶
齊弟男為軍萊州酒稅官王貞等上言國家討平殘宋
弔伐為事何嘗以賄利為心彼不紹事業小人貪圖貨
利作乾討虜名目侵掠彼地所得人口悉皆貨賣以充
酒食之費勝則無益朝廷敗則實為辱國其招討司所
收乾討虜人可悉罷之第其高下籍為正軍命各萬戶
管領征進一則得其實用二則正王師弔伐之名實為
便益從之十四年正月詔上都隆興西京北京四路

編民捕獵等戶僉選丁壯軍二千人防守上都中書省
議從各路搭配二十五戶內取軍一名選善騎射者充
官給行資中統鈔一錠仍自備鞍馬衣裝器械編立牌
甲差官部領前來赴役十二月樞密院臣言收附亡宋
州城新附請糧官軍并通事馬軍人等軍官不肯存恤
多逃散者乞招誘之命左丞陳巖等分揀堪當軍役者
收係充軍依舊例月支錢糧其生券不堪當軍者官給
牛具糧食屯田種養十五年正月定軍官承襲之制

凡軍官之有功者陞其秩元授之職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姪復代陣亡者始得承襲病死者降一等總把百戶老病死不在承襲之例凡將校臨陣中傷還營病創者亦令與陣亡之人一體承襲禁長軍之官不恤士卒及士卒亡命避役侵擾初附百姓者俱有罪雲南行省言雲南屯駐蒙古軍甚多遂取漸長成丁齊呼勒圖等軍以備出征雲南濶遠多未降之地必須用兵已僉爨欒人一萬為軍續取新降拉拉和寧等人亦令充

軍然其人與中原不同若赴別地出征必致逃匿宜令就各所居一方未降處用之九月併軍士初至元九年僉軍三萬止擇精銳年壯者不復問其貲產且無貼戶之助歲久多貧乏不堪樞密院臣奏宜縱為民遂併為一萬五千諸軍戶投充諸侯王齊哩克昆人匠或託別戶以避其役者復令為軍有良匠則別而出之樞密臣又言至元八年於各路軍之為富商大賈者一百四十三戶各增一軍號餘丁軍今東平等路諸鄂囉總管府

言往往人死產乏不能充二軍乞免餘丁充役者制可
十二月樞密院官議諸軍官在軍籍者除百戶總把權
準軍役其元帥招討萬戶總管千戶或首領官俱合再
當正軍一名 十六年正月罷五翼特默齊重役軍三
月括兩淮造回回礮新附軍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漢
人新附人能造礮者至京師五月淮西道宣慰司官昂
吉爾請招諭亡宋通事軍俾屬之麾下初亡宋多招納
北地蒙古人為通事軍遇之甚厚每戰皆列於前行願

効死力及宋亡無所歸朝議欲編入版籍未暇也人人
疑懼皆不自安至是昂吉爾請招集列之行伍以備征
戍從之九月詔河西地未僉軍之官及富强户有物力
者僉軍六百人十月壽州等處招討使李特爾格請召
募有罪亡命人充軍其言使功不如使過始南宋未平
時蒙古諸色人等因得罪皆亡命往依焉今已平定尚
逃匿林藪若釋其罪而用之必能効力無不一當十者
矣十一月罷太原平陽西京延安路新僉軍還籍 十

七年七月詔江淮諸路招集達爾罕軍初平江南募死
士願從軍者號達爾罕屬之劉萬努麾下南北既混一
復散之其人皆無所歸率羣聚剽掠至是命諸路招集
之令萬努部領如故聽范左丞李巴圖二人節制十
八年二月併貧乏軍人三萬戶為一萬五千取貼戶津
貼正軍充役四月置蒙古漢人新附軍總管六月樞密
院議正軍貧乏無丁者令富強丁多貼戶權充正軍應
役驗正軍物力却令津濟貼戶其正軍仍為軍頭如故

或正軍實係單丁者許傭雇練習之人應役丁多者不得傭雇軍官亦不得以親從人代之 十九年二月諸侯王阿濟格遣使言特默齊軍凡九處出征各鄂囉內復徵雜泛徭役不便詔免之并詔有司毋重役軍戶六月禁長軍之官毋得占役士卒散定海達爾罕軍還各營及歸戍城邑十月僉發漸丁軍士遵舊制家止一丁者不作數凡二丁至五丁六丁之家止存一人餘皆充軍 二十年二月命各處行樞密院造新附軍籍冊

六月從丞相巴延議所括宋手號軍八萬三千六百人立牌甲設官以統之十月定出征軍人亡命之罪為首者斬餘令減死一等二十一年八月江東道僉事馮奉訓言劉萬努乾討虜軍私相糾合結為徒黨張弓挾矢或詐稱使臣莫若散之各翼萬戶千戶百戶牌甲內管領為便省院官以聞有旨可令問此軍欲從托歡出征虜掠耶欲且放散還家耶回奏衆軍皆言自圍襄樊渡江以來與國効力願令還家少息遂從之籍亡宋手記

軍宋時有是軍死則以兄弟若子承代有旨依漢軍例籍之毋涅其手二十二年正月立行樞密院於江南

三省其各處行省見管軍馬悉以付焉九月詔福建黃華畬軍有恒產者放為民無恒產與妻子者編為守城軍征交趾蒙古軍五百人漢軍二千人除留蒙古軍百人漢軍四百人為鎮南王托歡宿衛餘悉遣還別以江淮行樞密院蒙古軍戍江西十月從頁特密實言以乾討虜軍七百人籍名數立牌甲命將官之無軍者領之

十一月御史臺臣言昔宋以無室家壯士為鹽軍內附之初有五千人除征占城運糧死亡者今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此徒皆性習凶暴民患苦之宜給以衣糧使屯田自贍庶絕其擾從之十二月從樞密院請嚴立軍籍條例選壯士及有力之家充軍舊例丁力強者充軍弱者出錢故有正軍貼戶之籍行之既久而強者弱弱者強籍亦如故其同戶異居者私立年期以相更代故有老稚不免從軍而強壯家居者至是革焉江浙省募

鹽徒為軍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選軍官麾下無士卒者相參統之以備各處鎮守二十四年閏二月樞密院臣言諸軍貼戶有正軍已死者有充工匠者放為民者有元係各投下戶回付者似此歇閒一千三百四十戶乞差人分揀貧富定貼戶正軍制可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諸管軍官萬戶千戶百戶等或治軍有法鎮守無虞鎧仗精完差役均平軍無逃竄者許所司薦舉以聞不次擢用諸軍吏之長非有上司之命毋擅離

職諸長軍者及蒙古漢軍毋得妄言邊事

成宗大德二年十二月定各省提調軍馬官員凡用隨從軍士蒙古長官三十名次官二十名漢人一十名萬戶千戶百戶人等俱不得占役行省鎮撫止用聽探外亦不得多餘役占十一年四月詔禮店軍還屬土番宣慰司初西川伊蘇岱爾安珠努特穆爾等所統特默齊軍自壬子年屬籍禮店隸王相府後王相府罷屬之陝西省僧格奏屬土番宣慰司咸以為不便大德十年命

依壬子之籍至是改屬焉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以通惠河千戶劉粲所領運糧軍九百二十人屬萬戶齊勒特穆爾兵籍十二月丞相三寶努等言國制行省佐貳及宣慰使不得提調軍馬若遙授平章揚州宣慰使阿拉克特穆爾者嘗與成宗同乳母故得行之非常憲也今命實迪代之宜遵國制勿令提調制可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中書省臣奏李瑪格等四百戶為

民初李瑪格等四百戶屬諸王托克托乙未年定籍為
民高麗林衍及納延叛皆嘗僉為軍至元八年置軍籍
以李瑪格等並七十二萬戶內軍數復改為民至大四
年樞密院復奏為軍至是省官以為言命遵乙未年已
定之籍後樞密復奏竟以為軍戶十二月省臣言先是
樞密院奏準雲南省宜遵各省制其省官居長者二員
得佩虎符提調軍馬餘佐貳者不得預已受虎符者悉
收之今雲南省言本省藉軍士之力以辦集錢穀遇有

調遣則省官親率衆上馬故舊制雖牧民官亦得佩虎符領軍務視他省為不同臣等議已受虎符者依故事未受者宜頒賜之制可 二年正月詔雲南省鎮遠方掌邊務凡事涉軍旅者自平章至僚佐須同署押其長官二員復與哈必齊 延祐元年二月四川省軍官闕員詔依民官遷調之制差人與本省提調官及監察御史同銓注 三年三月命巴延都萬戶府及紅胖襖總帥府各調軍九千五百人往諸侯王所更代守邊士卒

其屬都萬戶府者軍一名馬三匹屬總帥府者軍一名馬二匹令人自為計其貧不能自備者則命行伍之長及百戶千戶等助之悉遣精銳練習騎射之士每軍一百名百戶一員五百名千戶一員復命邁珠囊嘉特二人分左右部領之

元史卷九十八

元史卷九十八考證

世祖中統三年制十月諭山東東路經畧司 按原本

十月上復出三年二字上文已載今刪

世祖至元四年依中書省揀定應僉軍人戶驗丁數僉
軍 按揀字舊訛間今改

世祖至元十七年初平江南募死士願從軍者號達爾
罕屬之劉萬努麾下 按萬努原文萬奴原本於此
處又作萬戶據下文復令萬努領如故為萬努之訛

無疑今改